

阿甘本《K》注讀

An Annotated Reading of Agamben's "K"

【意】阿甘本著 曾艷兵注讀

[Italy] Giorgio AGAMBEN ZENG Yanbing

作者簡介

阿甘本，意大利哲學家，現居羅馬

曾艷兵，中國人民大學文學院教授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Giorgio AGAMBEN, an Italian philosopher who lives now in Rome

Email: gioagamben@yahoo.it

ZENG Yanbing, Professor, School of Liberal Art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zengyanbing0084@sina.com

Abstract

Italian political philosopher and thinker Giorgio Agamben's essay "K" is his reading of Kafka. In the essay, Agamben analyzes the protagonist K in Kafka's two novels, *Der Process* and *Das Schloss* by drawing on resources from linguistics, philosophy and law. Etymologically speaking, the protagonist "K" is the first letter of the Latin "kalumnia", which means K is the kalumniator or the slanderer. For Kafka, self-slander is a strategy and weapon to fight against the legal system and the authorities. Meanwhile, the name "K" in *Das Schloss* derives from the implement used to survey land. "K"'s job is to set boundaries-borders in the human world and boundaries between the human world and the heavenly world-and to struggle against border-crossing behavior. On the basis of translation, this close reading tries to demonstrate how Agamben applies varied approaches in his new reading and interpretation and how linguistic analysis for him is both a research method and direct evidence.

Keywords: Agamben, Kafka, "K", linguistic approach, *Der Process*, *Das Schloss*



意大利著名政治哲學家、思想家吉奧喬·阿甘本(Giorgio Agamben, 1942-)是當代著名思想家之一，其思想以語言哲學思考為起點，進一步延伸至法哲學、美學、政治學、宗教、倫理、文學等領域。2008年阿甘本在《萬物的簽名：論方法》中寫道：“20世紀上半葉，隨着語言學和比較語法在各領域裏發揮了‘引領性學科’的作用，人文學科的歷史在進入一個沒落的階段之前，見證了一次決定性的加速。通過一種純粹語言學的分析，就有可能返回人類歷史的一個更為古老的階段，這一觀念已由赫爾曼·烏森納爾在其1896年的作品《神的名字》中提出。在其研究的開頭，他就問自己，神性名字的創造如何可能，並且，他注意到，為了試着找到這樣一個問題的答案——該答案對宗教史而言是絕對根本性的——我們所擁有的唯一‘證據’(Urkunde)就源於一種語言分析。”^①可見，在阿甘本那裡，語言分析既是研究方法，又可以直接成為證據。

法哲學和法政治學是阿甘本思想轉向之後的重要研究領域。作為文學家的卡夫卡在作品中蘊含濃郁的法哲學與法政治學內容，成為阿甘本研究卡夫卡的契機。“阿甘本是本雅明著作的重要閱讀者，而本雅明是卡夫卡著作的重要閱讀者，因此卡夫卡的思想對阿甘本也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卡夫卡的長篇小說《審判》與《城堡》中關於法律的思考和論述對阿甘本的法律思想啟發很大。”^②在《牲人》的“法律形式”一

^① 吉奧喬·阿甘本：《萬物的簽名：論方法》，尉光吉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7年，第135-136頁。[Giorgio Agamben, *Wan wu de qian ming: lun fang fa* (The Signature of All Things: On Method), trans. WEI Guangji (Beijing: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Bureau, 2017), 135-136.]

^② 張憲麗：《阿甘本法律思想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32頁。[ZHANG Xianli, *A gan ben fa lv si xiang yan jiu* (A Study on Agamben's Legal Thoughts) (Beijing: Law Press, 2016), 32.]

章中阿甘本對卡夫卡“法的門前”的故事進行了新的分析和解讀，在其他地方也多次論述卡夫卡，比如在《無目的的手段》一書中，阿甘本寫道：“每當公與私之間的區分失去其意義的時候，就會產生對人自身證言的疑惑……正是這種不可辨認性構成了收容所特有的苦難。卡夫卡最早精確地描述了這個特殊類型的場所，從那時起我們就已經對它再熟悉不過了。約瑟夫·K的歷險之所以既令人不安又充滿喜劇性，是由於這樣一個事實：一個真正的公共事件——審判——卻以私人面目出現，在毗鄰於臥室的法庭裏完成。正是這一點，使得《審判》成為一部預言之作……我們近年來所經歷的這一切彷彿都淪入了一個不透明的模糊區域，在那裡所有事情都混在一起，變得不可辨認。”^①另外，在《例外狀態》中，阿甘本提及：“根據本雅明的看法，這個法律——或者，毋寧說，這個法律——不再是法律，而是生命/生活，如同那在卡夫卡的小說中‘活在城堡所在之山丘底下村落中的生活’。卡夫卡最獨特的姿態，不在於保持一部不再具有任何內容的法律，而在於顯示出它不再是法律，而在每一點上都與生命/生活無從區別……卡夫卡的人物之所以吸引我們，正在於他們必須與這個例外狀態中之法的幽靈形象周旋。他們每一個人按照自己的策略，試着‘研讀’並令它停止行動，與它‘玩耍’。”^②阿甘本特別關注卡夫卡筆下的那種無意義但卻有效力的法律，作品《K》就是從語言學開始，緊密結合法哲學，重點探討和分析了卡夫卡的兩部小說《訴訟》和《城堡》。

阿甘本對卡夫卡的解讀在何種程度上拓展了我們對卡夫卡的理解？本文通過翻譯來細讀阿甘本的《K》，並對文本進行注讀，希望以此展示

^① 吉奧喬·阿甘本：《無目的的手段：政治學筆記》，趙文譯，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162-163頁。[Giorgio Agamben, *Wu mu di de shou duan: zheng zhi xue bi ji* (Mezzi senza fine: Note sulla pol), trans. ZHAO wen (Kaifeng: Henan University Press, 2015), 162-163.]

^② 吉奧喬·阿甘本：《例外狀態》，薛熙平譯，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99-100頁。[Giorgio Agamben, *Li wai zhuang tai* (Stato di eccezione), trans. XUE Xiping (Xi'an: Northwest University Press, 2015), 99-100.]

語言分析在阿甘本手中如何既是研究方法，又可以直接成為證據。^①

二

阿甘本的《K》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又以阿拉伯數字分為若干小節。第一部分主要論述《訴訟》。關於《訴訟》，阿甘本以“誣告者”為切入點展開論述：

1. 在羅馬法律中，訴訟的作用有限，而誣告（*calumnia*，古拉丁語為*kalumnia*）如此嚴重地威脅着正義的實施，以致於懲罰誣告者，就在其前額烙上這一字母K（*kalumniator*的首字母）。大衛·斯蒂米利值得稱讚之處在於，他展現了這一事實對於詮釋卡夫卡小說《訴訟》（*Der Prozess*）的重要性，那個開頭（“一定有人誣告了約瑟夫·K，因為，他沒幹甚麼壞事，一天早晨卻突然被捕了。”^②）無可保留地將《訴訟》呈現為一個誣告案。依據可溯至布洛德（Max Brod）的常見觀點，K代表卡夫卡；但斯蒂米利認為，憶及卡夫卡為法律職業做準備時曾研究羅馬法律史，K代表的乃是誣告，*kalumnia*。

注讀：卡夫卡是法學博士，熟悉羅馬法，自然也熟悉這一刑罰。卡夫卡在給女友密倫娜的信中曾詳細回憶自己上大學時是如何背誦羅馬法的：“那是夏天，天很熱。這季節就是這樣，簡直叫人受不了，牙齒間咬着那討厭的羅馬法律史……”^③ 在羅馬公法中，檢舉者負舉

^① 本文為筆者根據英文譯本翻譯和注讀，參Giorgio Agamben, “K,” in *The Work of Giorgio Agamben: Law, Literature, Life*, eds. Justin Clemens, Nicholas Heron, and Alex Murra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8), 13-27.

^②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三卷），章國鋒譯，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3頁。[Franz Kafka, *Ka fu ka quan ji* (Complete Works of Kafka), Vol. 3, trans. ZHANG Guofeng (Shijiazhuang: Hebei Education Press, 1996), 3.] 阿甘本所引用的卡夫卡原文，全部以中文版《卡夫卡全集》為準。

^③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十卷），葉廷芳、黎奇等譯，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362-363頁。[Franz Kafka, *Ka fu ka quan ji* (Complete Works of Kafka), Vol. 10, trans. YE Tingfang, LI Qi, et al. (Shijiazhuang: Hebei Education Press, 1996), 362-363.]

證責任。證明方式是出示有關文件。“不僅當檢舉者未能證明其檢舉屬實時，他將被處罰，而且檢舉者應當告知的代理人也應受到處罰。”^①“證明不了主張的事實的，構成誣告，要被反訴或反坐……公元61年的《圖爾皮流斯元老院決議》針對不當檢舉規定了誣告罪（*calumnia*）、虛意控告罪和無故放棄控告罪。對於前者，按《關於誣告者的雷姆繆斯法》判處反坐，同時剝奪被告提起公訴的能力。”

“如果被告被判無罪，控告人構成誣告，要把上述誣告賠償金交給奴隸的主人。而且他要承擔誣告罪的審判……羅馬總共有11個常設刑事法庭，實際上有12個，因為每個常設刑事法庭都兼為誣告罪刑事法庭審理涉及本庭專理罪名的誣告案件。即使在家父告錯自己女兒的情形下，也要承擔誣告的責任。”^②

如此我們便明白，為甚麼《訴訟》中的主人公叫“約瑟夫·K”？K就是古拉丁語誣告（*calumnia*）的開頭字母，因此，小說中的主人公就是誣告者，也就是主人公自己。這種分析有些道理，別緻有趣，但也似乎過於簡單了。

2. 誣告體現了小說的關鍵之處（或許亦是理解卡夫卡整個世界的關鍵，它被法律的神秘力量所深深銘刻），甚至更具有啟發意義。如果有人意識到，字母K不再簡單地代表誣告（*calumnia*），而指代誣告者（*calumniator*）——錯誤的控告者——那麼，這只能意味着該誣告者才是小說的真正主人公，換言之，誣告者將自身帶入誣告之中。此處的“某人”，因其誣告而開啟訴訟，正是約瑟夫·K本人。

毫無疑問，這就是在細讀這篇小說時它所展示出來的。確實，儘

^① 桑德羅·斯奇巴尼：《民法大全選譯·公法》，張禮洪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23頁。[Sandro Scchipani, *Min fa da quan xuan yi: gong fa* (Selected Translation of Civil Law: Common Law), trans. ZHANG Lihong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00), 23.]

^② 徐國棟：《羅馬公法要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第245-246、303頁。[XU Guodong, *Luo ma gong fa yao lun*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Roman Common Law)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245-246, 303.]

管K知道，他一直無法確定法庭是否控告他（“不知道是否有人控告了您”^①，監督官第一次見到他時說），儘管K也知道，無論如何他的“被捕”狀態不會給他的生活帶來任何改變，但是，他想方設法進入法庭大樓（那並非真正的法庭大樓，不過是閣樓、儲藏室和洗衣間，或許只是在K的注視下它們才變成法庭），並啟動那場法官似乎無意開始的審訊。然而，這並非真正的審訊的問題，審訊僅當K承認它的時候才存在，這是K在預審法官最初的質詢中驚恐地承認的。即使他並未被傳喚，他還是毫不猶豫地進入法庭，也就在這一情形下，雖然K沒有被控告，但他還是被法庭所接納。在與畢斯特納小姐談話的過程中，K也毫不猶豫地鼓動畢斯特納小姐誣告他的侵犯行為（因此，在某種意義上，他在自我誣告）。最後，這種情形又出現在K與監獄牧師在大教堂裏的一段長談的末尾，監獄牧師讓K懂得了：“法院是不會向你提出要求的。你來，它就接待你，你去，它也不留你。”^②這就是說：“法庭並沒有控告你，它不過是收集了你自己對自己的控告而已。”

注讀：翻開小說《訴訟》，我們發現其中法庭、法官、檢察長、警察、被告、律師，乃至看守、劊子手等都一應俱全，卻缺少明確的原告。“有人（Someone）誣告了約瑟夫·K”，“有人”是誰呢？並且這個“一定”（must have been telling lies）在語氣上也只是一種推測或猜測，直到小說結束時我們仍然不知道是誰控告了約瑟夫·K。如果沒有其他人控告約瑟夫·K，那麼約瑟夫·K的原告就應當是他自己了。“他只得仔細地回憶他的一生，就連最微不足道的行為和事件也得從各個角度詳細解釋清楚。”^③約瑟夫·K的自我控告了約瑟夫·K，正如卡夫卡的自我控告了卡夫卡。這一點不僅對於理解卡夫卡這部小說非常重要，對於理解卡夫卡的整個小說世界也極為重要，

^①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三卷），第11頁。

^② 同上，第178頁。

^③ 同上，第104-105頁。

因為卡夫卡的所有小說幾乎都籠罩在法律的神秘力量之中。

3. 每個人都誣告自己。這是卡夫卡的出發點。這也是卡夫卡的世界不是悲劇而僅僅是喜劇的原因：罪並不存在，或者說，唯一的罪就是自我誣告，亦即以並不存在的罪名控告自己（用某人的無辜來控告——這就是最卓越的喜劇姿態）。

這是符合其原則的，卡夫卡在其他地方也有過表述：“原罪，人所犯下的古老的錯誤，存在於人所喋喋不休的指控之中；他遭受了不公，他承受了原罪。”^① 同樣，在誣告中，罪並非控告的原因，罪即控告。

事實上，只有原告相信被告是無辜的，只有被告沒有任何確切的罪行可以控告，誣告才存在。在誣告的情形中，這種信念既是必須的，也是不可能的。被告只要是一個自我誣告者，他就完全知曉自己的無辜；但他只要控告了自己，他就同樣知曉他犯下了誣告罪，且罪有應得。這就是無比卓越的卡夫卡式的處境。但是，為何K——為何每個人——都要誣告自己呢？

注讀：卡夫卡小說的最重要特徵之一就是悖謬，悖謬不僅僅是矛盾，而是矛盾的任何一方其實都是有道理的。自我誣告就是典型的悖謬：既然是誣告，原本就沒有罪；既然誣告了，就犯了誣告罪。自我誣告既無罪又有罪，這種狀態其實就是每一個人的生存狀態，可見“每個人都誣告自己”。

4. 羅馬法學家將誣告視作控告的“墮落”（他們用的是*temeritas*一詞，該詞從*temere* [意大利語恐懼]而來，意為“盲目的”“隨意的”，與“黑暗”有詞源關係）。莫姆森考察了動詞“控告”（*accusare*）在原初並非一個法律專業術語，在最久遠的證詞（比如在普勞圖斯和泰倫斯的作品）中，人們在道德意義上而非在法律意義上

^① 卡夫卡：《美國·隨筆·他》，米尚志等譯，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1997年，第269頁。[Franz Kafka, *Meiguow, sui bi, ta*, trans. MI Shangzhi, et al. (Hefei: Anhui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1997), 269.]

使用該詞。正是在對法律的限製作用上，控告揭示了其至關重要性。

羅馬的訴訟始於控告（*nominis delatio*），在原告的鼓動下將被告的名字列入訴訟的名單。“訴訟”（*accusare*）在詞源上源於案件（*causa*），意為“控告”。從某種意義上，“案件”是基本的司法術語，因為它指的是法律內包含的某種意義[就像“事件”（*res*）是語言所包含的某種東西一樣]。這一事實表明案件是司法情境的根基。從這個角度看，案件（*casua*）與事件（*res*）之間的關聯頗有教益，而事件（*res*）在拉丁語中即“事情”。二者皆屬法律詞彙，意指訴訟（抑或法律關係）中討論之事。但是，在新拉丁語中，案件（*causa*）漸漸取代了事件（*res*）。在代數術語中指代未知數後[正如*res*在法語中僅以無（*rien*）的形式餘存]，*causa*一詞演變為*cosa*（法語為*chose* [*cosa*為意大利語事、物——中譯者注]）。*Cosa*，那件事：這個詞如此中性普通，事實上命名了“討論之事”，即法律（或語言）中處於險境之事。

這就是說，誣告的重要作用就在於能夠質疑訴訟原則本身：控告的那一刻。因為界定訴訟的，既不是罪行（罪在古代法律中並非必要的），又不是懲罰，而是控告。的確，控告或許就是最卓越的司法“範疇”。沒有了控告，整個法律大廈就會轟然倒塌。因此，法律在本質上就是一種控告，一種“範疇”。法律中被控告的人（*being*）即失去其無辜，成為一件事（*cosa*），即一個訴訟理由，爭議的客體（在這一意義上，對於羅馬人而言，*causa, res, lis*是同義詞）。

注讀：從詞源學上考察，控告與訴訟（*accusare*）源於案件（*causa*），案件是基本司法術語。法律在本質上就是一種訴訟，一種“範疇”。法律就是要打官司，如果矛盾對立的雙方自行協商解決就不會有訴訟；通過強力或者武力解決問題自然也不會有訴訟。法律是一套程序，程序的核心就是訴訟。在司法體系中，罪行和懲罰其實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案件，也就是原告起訴被告。如果沒有起訴或控告，也就沒有法律。我們原以為法律就是懲處罪犯，伸張正義，其實

並非如此。

5. 自我誣告是卡夫卡與法律進行持續鬥爭的策略的一部分。它首先質疑罪，以及“無罪即無懲罰”的原則。另外，如果說有罪，那麼控告是以罪為基礎的（加上布羅德的一系列誤釋：卡夫卡關心的並不是恩典，而是與此相反的控告）。約瑟夫·K問監獄牧師：“人們通常如何會有罪呢？”在某種意義上，牧師同意K的看法，他認為沒有甚麼判決，但“訴訟本身會漸漸變成判決”^①。同樣，一個現代法學家寫到，訴訟的神秘就在於“未經訴訟即無懲罰”這一原則被顛倒過來了。於是乎，更為黑暗的原則是：未經懲罰即無訴訟，因為一切懲罰都存在於訴訟之中。K的叔父在某一時刻對他說：“像這種訴訟，從一開始就敗訴了。”^②

在自我誣告的案件中這是顯而易見的，在一般的誣告案件中也是如此。誣告案就是沒有案由的案件，在這類案件中，被傳喚的就是傳喚本身，即控告本身。罪就包含在最初的訴訟當中，判決也只能在訴訟之中。

注讀：自我誣告最能質疑“無罪即無懲罰”之原則：因為原本沒有罪，但懲罰卻是必不可少的。懲罰與訴訟是同時進行的；並非無訴訟就無懲罰，而是無懲罰即無訴訟。自我誣告中原告與被告是同一人，涉入這種案件從一開始就敗訴了。

6. 除了誣告，羅馬法學家進一步區分了兩種草率或者說困惑的訴訟形式：一種是共謀，原告與被告之間共謀（惡意訴訟），這與誣告正好相反；另一種是迴避，即訴訟的中止（羅馬人看到了戰爭與訴訟之間的相似性，對羅馬人而言，訴訟的中止就是一種擅離職守的形式：tergiversare最初就意味着“背對某物”）。

約瑟夫·K意識到了這三點：因為他誣告自己；因為只要他誣告自己，他就與自己共謀；因為他不同意自己的控告（在這個意義上，

^①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三卷），第170頁。

^② 同上，第80頁。

他自相矛盾，尋找借口，拖延時間）。

注讀：約瑟夫·K誣告自己，既與自己共謀，又對抗這種控告，因此他矛盾、猶豫，在訴訟過程中，既前進又退縮。

7. 隨後，人們知曉，自我誣告的精妙在於它是一種尋求中止且使訴訟無效的策略，這訴訟即法律施加於人的含義。如果訴訟是錯誤的，另外原告與被告勾結，那麼，在法律中人的基本含義就成了問題。在此意義上，在法律（以及代表權力的父親、婚姻）面前確認某人無辜的唯一辦法就是錯誤地控告自己。

誣告也許是一種與權威進行鬥爭的武器，這一點在《城堡》的主人公K那裡已經清晰地表述出來了：“其實是一種比較無辜的，歸根結底也是一種軟弱無能的防禦手段。”^①的確，卡夫卡非常清楚這種策略的軟弱無能，因為法律會將控告本身轉換成一種罪，並使自我誣告成為其基礎。在認定訴訟是沒有根據的那一刻，它不僅宣布了判決，而且還將自我誣告的托詞轉換成一種永恆的證詞。因為人們不停地誣告自己和他人，所以法律——也就是說訴訟——對於確認那些控告有無根據就必不可少。於是，法律將自身呈現為抵制人們自我誣告的謊語的保護措施，進而證明了自身（在某種程度上，它的表現就像宗教一樣）。即便人總是無辜的，即便通常沒有人可被宣告有罪，自我誣告者依然保留了原罪——他對自己提出了沒有根據的控告。

注讀：自我誣告是一種防禦策略，一種鬥爭武器，也是一種證明自己無辜的手段。然而，人並不是無辜的，因為人有原罪，因此，自我誣告最終變成了實實在在的自我控告。

8. 區分誣告與認罪非常重要。當列妮試圖誘導K認罪，並建議他只有認罪才有“逃脫的機會”^②時，K匆忙拒絕了。在某種意義上說，

^①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四卷），趙蓉恆譯，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79頁。[Franz Kafka, *Ka fu ka quan ji* (Complete Works of Kafka), Vol. 4, trans. ZHAO Rongheng (Shijiazhuang: Hebei Education Press, 1996), 279.]

^②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三卷），第89頁。

所有的審判都是在製造認罪，在羅馬法中，認罪相當於一種自我判決。一句司法格言說：一經供認即遭審判。最權威的羅馬法官毫無保留地確認了認罪與自我判決的等價性：無論誰供認了，就等於審判了自己。但是，如果誰誣告了自己，就其被告身份而言，認罪完全不可能；只有當法庭認定他作為被告是無辜的時候，法庭才能判定他是一個原告。

在這個意義上，K的策略可以更為精確地被看作是一種失敗的嘗試，並非使訴訟成為不可能，而是使認罪成為不可能。此外，1920年卡夫卡在一則片段上宣稱：“坦白和撒謊是一回事。為了能夠坦白，人們便編造謊言”。^①卡夫卡似乎進入一種傳統當中，這種傳統與猶太——基督教文化迥異，斷然拒絕認罪，從將供認定義為“令人厭惡和危險的”西塞羅到坦率地宣稱“從不認罪”的普魯斯特都是如此。

注讀：誣告並不同於認罪。自我誣告使認罪成為不可能：因為誣告，所以無罪；因為無辜，所以犯有誣告罪。無辜者如何能控告自己呢？那就是撒謊。先撒謊再來證明自己清白。撒謊就是誣告，但是誣告者並不認罪，也不可能認罪。

9. 卡夫卡一定十分敏銳地注意到了這一點：在認罪史上，認罪與刑訊的關係尤為重要。在羅馬共和國時代的法律中，認罪被有所保留地接受，更多地用來保護被告。然而，到了帝國時代，對於那些被告，尤其是那些犯下對抗權力等罪行的被告（密謀、反叛、陰謀，對統治者的不敬以及通奸、巫術、非法占卜），司法程序包含着對他們及其奴隸的刑罰，以使他們供罪。“奪取真相”成為新的司法理念的標誌，將供認與真相緊密相連，使刑訊——在謀逆（*lèse-majesté*）案中刑訊甚至及於證人——成為一種最有效的工具。因此，質詢（*quaestio*）這個名稱就是司法的根源：刑訊就是尋求真相，正因為如

^①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五卷），黎奇、趙登榮譯，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02頁。[Franz Kafka, *Ka fu ka quan ji* (Complete Works of Kafka), Vol. 5, trans. LI Qi and ZHAO Dengrong (Shijiazhuang: Hebei Education Press, 1996), 202.]

此，它才被中世紀的宗教裁判所採用。

被告被帶入審訊室後要經受第一次審訊。只要被告有了第一次的猶豫或矛盾，或者甚至只是因其自稱無辜，法官就施以刑罰。被告手臂從後方被拉緊放入行刑架（一種形似小木馬的拉肢刑具，這也是德語稱刑訊為“Folter”的原因，而“Folter”一詞源於Fohlen，意即小馬），雙手被綁在可以拉動的繩索上，行刑者拉動繩索，被告就可以鎖骨脫臼。刑訊（torture）得名於torqueo，即彎曲直到斷裂。此外，刑訊還須要鞭打及用鉤子和鐵耙割裂皮膚。對真相的尋覓如此殘忍固執，以至於行刑會延續幾天，直到獲取供認。

伴隨着刑訊的普遍實施，供認內在化了，即從行刑者通過暴力獲取真相變成了良知迫使被告自發地承認罪行。有些人還沒有被控告或者在訴訟中就已供認，文獻驚訝地記錄下這些案例；然而，甚至在這些案件中，供認作為“良心的聲音”，具有檢驗的價值並暗含着對認罪者的判決。

注讀：由認罪到刑訊，很自然的過渡。不認罪就施刑，施刑的目的就是認罪，認罪就是獲取真相。因為刑訊普遍實施，因此許多人等不及施刑就已經認罪，因為與其等施刑後認罪，還不如先認罪從而避免施刑。

10. 正是刑訊與真相之間的本質聯繫病態地吸引着卡夫卡。1920年11月卡夫卡在寫給密倫娜的信中說：“是的，刑罰對我來講特別重要，我所幹的事情無非是受刑和施刑。為甚麼？……要從這該死的嘴裏挖出那該死的話來。”^① 兩個月之前，卡夫卡在一封信中夾了一張紙片，上面有他自己創作的一幅行刑機器的草圖，他如此解釋該機器的功能：“這個人被這樣固定後，人們就慢慢的繼續往外面扳這幾根棍子，直至這個人從中間裂為兩截。”^② 在稍早幾天，卡夫卡證實了行刑可以用來獲取供認，他把自己的情況比作是一個腦袋太陽穴位置

^①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十卷），第415頁。

^② 同上，第405-406頁。

被兩個螺絲夾緊的人：“只有另一種可能性能使情況不同，我已經有經驗，不是等人們擰緊螺絲逼供才大聲叫喊，而是人們把虎鉗拿出來就開始叫喊，在遠處有動靜時就叫喊。”

這絕非一時興起，它由《在流放地》得到了證實。1914年10月卡夫卡中斷了《訴訟》的寫作，花數天時間創作了這篇小說。在《流放地》裡，“前任司令官”發明的“裝置”實際上既是一套刑訊器具，也是執行死刑的工具（是軍官自己如此建議，當他預見可能的反對時，他說：“在我們那兒，只有在中世紀才有刑訊。”）。機器強加的懲罰與特殊的質詢真相這兩種功能合二為一。在這一過程中，是被告而不是法官，通過辨識“耙子”銘刻在他肉體上的文字發現了真相：

這個像大傻瓜一樣的犯人頓時恢復了理智。先是從眼睛周圍開始，然後從這裏擴散開來。看到這種情景，人們情不自禁地會想到願和犯人一起躺到耙子的下面。這時沒有別的情況，只是犯人開始辨認文字了，他撅起嘴，彷彿在諦聽甚麼。您已經看到，用眼睛去辨認文字尚屬不易；可是我們的犯人卻憑他的傷口來辨認的。這當然需要付出很大的勞動；他花六小時才完成辨認文字的工作。之後，耙子把他整個的人叉起來，扔進了土坑，坑裏的血水和棉花在他被扔進來的時候發出了噼啪的響聲。^①

注讀：卡夫卡對刑訊與真相之間關係有一種近乎病態的痴迷，這與他學法律有關，更與他在保險公司從事勞工工傷保險業務有關。他對各種機器均不陌生，機器既是生產工具，又是戕害工人的刑具。從勞動機器到行刑機器，再到殺人機器，卡夫卡充滿迷戀。

^①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一卷），洪天富、葉廷芳譯，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88頁。[Franz Kafka, *Ka fu ka quan ji* (Complete Works of Kafka), Vol. 1, trans. HONG Tianfu and YE Tingfang (Shijiazhuang: Hebei Education Press, 1996), 88.]

11.《在流放地》寫於《訴訟》創作期間，小說中被判決者的情形不僅僅與K相近。正如K並不知曉自己被控告了甚麼一樣，小說中那個被判有罪者也不知曉自己已遭判決，他甚至都不知道他的判決結果（軍官解釋，“壓根兒沒有必要向他宣布判決。您瞧，他會從他自己的身上知道對他的判決的。”^①）。這兩個故事似乎均以處決告終（《在流放地》的軍官替代士兵受了死刑）。但有必要質疑這一結論的明確無誤。真正的問題是刑訊，而不是處決，這在短篇小說中清晰地得到了陳述。這一點在機器出現毛病、不再工作時更加顯露無遺：“因為現在已經不是軍官所希望實現的刑訊了，這簡直就是謀殺。”^②因此，機器的真正目的是通過刑訊質詢真相，而在刑訊過程中造成的死亡不過是發現真相的副產品。一旦機器無法正常工作了，被判決者無法通過辨識肉體上的文字破譯真相時，刑訊就變成了簡單的殺戮。

如此我們必須重讀《訴訟》的最後一章。在這裡問題同樣不在於處決的施行，而是刑訊的場景。對於K來說，那兩個頭戴高帽的男人就像是配角或是“男高音”，並非專業意義上的行刑者。他們是質詢者，試圖獲得供詞，因為直到那一刻還沒有人從他那裡獲取供詞（K真的誣告了自己，也許他們想從他口中榨取的正是對這一誣告的供認不諱）。那一段稀奇古怪的描寫證實了這一點，他們與K的身體首次接觸，一種胳膊豎直緊繃，被告被拷問的姿勢：

一出大門，他們就以一種K從未見過的姿勢抓住他，
肩膀緊緊地頂着他的肩膀，胳膊並不彎曲，而是伸直了
扭住K的整個手臂，並以一种訓練有素，使人無法反抗的
方式抓住他的雙手。K挺直身軀，姿態僵硬地走在他們中
間，三個人連成一個整體，倘若其中的一個倒下，其他

^①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一卷），洪天富、葉廷芳譯，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83頁。

^② 同上，第103頁。

二人也會立刻倒下。^①

即便在最後的場景中，當K以一種“十分扭曲而又不合情理的姿勢”四肢伸展在石頭上時，這也更像一場錯誤的刑訊而非一場判處死刑的懲罰。就像流放地的軍官未能在刑訊中獲取他所追求的真相一樣，K的死去更像是謀殺而非質詢的結果。確實，在最後他已無力去行使他的職責：“當刀在他頭頂上傳來傳去的時候，他應當把它搶過來刺進自己的身體。”無論是誰誣告自己，他只能通過拷打自己以供認真相。無論如何，作為質詢真相的手段，刑訊已經失去了它的目的。

注讀：作為獲取真相的手段刑訊，最後失去了目的，直接成為了殺戮。在卡夫卡那裡，目的和手段從來都是矛盾的，充滿悖謬的。參看卡夫卡的名言：“真正的道路在一根繩索上，它不是繃緊在高處，而是貼近地面的。與其說它是供人行走，毋寧說是用來絆人的”。^②最後，處決也變成了一種表演。

12.為了從法律、從無可避免地針對他的訴訟，以及無法逃避的官司（就像那個監獄牧師在某處所言，簡單的宣稱自己無辜，只不過是罪犯經常的作為）中解脫出來，K（每一個人）都在誣告自己。但是，如此作為，K終於像一個囚犯，卡夫卡曾在一個片斷中言及，囚犯“在監獄院子裏看到人們樹起一個絞刑架，他錯誤地以為那是為他樹的，於是他在夜裏闖出牢房，走了下去，把自己吊死了”。^③因此，法律的模稜兩可之處扎根於個體的自我誣告，法律自身表現為一種外在的、高高在上的權力。

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必須讀一讀《在法的門前》這則寓言，這是牧師在大教堂一章對K詳細講述的。法律之門就是控告，個體通過控告牽涉法律之中。但首要和至高的控告是由被告自己所宣告的（即

^①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三卷），第180頁。

^②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五卷），第3頁。

^③ 同上，第60頁。

使是誣告的形式)。這就是為甚麼法律的策略在於讓被告相信控告(門)就是(或許)他命中注定的,還有法庭要求(或許)從他那裡得到些東西,以及那場與他有關的審判正在進行。實際上,既沒有控告也沒有審判,至少在他相信自己被起訴而自己並沒有控告自己之前的確如此。

這就是“欺騙”的意思,據牧師所言,這則寓言討論的就是這種“欺騙”。(“在法律的序言中是這樣描述這種欺騙的:法的門前站着一位看守。”^①)但問題並非像K所相信的那樣,在於誰是欺騙者(守門人)和誰是被騙者(鄉下人);問題也不在於看守的兩個斷言(“他現在不能答應他”和“這道門是專門為你開的”^②)之間是否矛盾。無論如何,它們表明的是:“你並未被控告”,“控告只與你有關,只有你控告自己,你才會被控告”。這就是說,它們鼓勵自我控告,允許自己深陷在訴訟之中。這就是為甚麼K希望牧師給一個“決定性建議”,以幫助他躲避審判而非影響審判,永遠生活在審判之外,但這只能是徒勞無益。事實上,牧師也是法的守門人,他甚至也“屬於法庭”。準確地說,真正的“欺騙”在於守門人的存在(或者說在猶太傳統中,守衛大門就是天使的功能之一)。從最低級的公職人員到律師和最高層的法官,其目的就是引誘他人控告自己,讓他們去穿越那道只能通向訴訟的大門。也許這則寓言還蘊含着“一條建議”。問題並不在於對法律的研究,法之中並無罪行,而在於對“法律守門人的長期研究”,當鄉下人在法的門前逗留時他不停歇地做的便是此事。正是由於這種研究,對於這種新《塔木德》,鄉下人——不同於約瑟夫K——成功地在審判之外終老至死。

注讀:每個人都在誣告自己,法律引誘人控告自己。然而,法本身其實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法的守門人,諸如律師、法官、陪審員等

^①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三卷),第171頁。

^② 同上,第173頁。

都屬於法的守門人。這些人的目的就是引誘他人控告自己，這正如天使的目的就是引誘人進入天堂之門一樣。我們與其研究法律，不如研究法的守門人，就像那個鄉下人，他研究了一輩子法的守門人，最終老死在法門之外，也算是無疾而終了。相比較約瑟夫·κ，他試圖弄明白甚麼是法，自己究竟犯了甚麼法，因此在訴訟的過程中深陷其中難以自拔，最後被判了死刑。

三

阿甘本《κ》的第二部分主要論述《城堡》，也從小說主人公κ說起。κ的身份或者說職業據說是土地測量員，可是為甚麼是土地測量員呢？這個問題卡夫卡研究者們並非沒有注意到，但專門的研究成果卻極少。

1. 由於涉及到邊界或界綫的確定，土地測量員在羅馬非常重要。為了成為一個土地測量員（*agrimensor*或者*gromaticus*，該詞來源於他使用的儀器），人們必須通過艱辛的考試，若無證執業可處死刑。的確，羅馬的邊界具有神聖性，任何塗抹邊界的人將會變成犧牲品，任何人都可以殺死他而不會受到懲罰。還有一種更簡單的理由說明土地測量員的重要性。在民法和公法裏，土地測量員要區分領地邊界、界定並分配土地，以及最終解決邊界爭端，這一可能性決定了法律的實施。因此，只要土地測量員是一個出色的制定者，他穩定、建立、確定了邊界，他就可以被稱為法律的創建者，一個完美的人。

因此，不足為奇的是，第一部有關土地測量的文集先於查士丁尼（Justinian）《國家大法》（*Corpus iuris*）之前一個世紀就編纂完成。甚至更不足為奇的是，第一部文集甫一問世，人們就感到有必要編纂新版《土地測量大全》（*Corpus gromaticum*），將法學家的觀點添入了土地測量員的書寫之中。

注讀：阿甘本還是從羅馬法說起，羅馬法中土地測量員非常重

要。他測量土地，是疆域的制定者，規矩的制定者，也可以說是法律的制定者。

2. 羅馬土地測量員使用的儀器是groma(或者gruma)，即一種十字架，它的中心對應着地面的某一點，四端繫有繩子，繩子上懸掛着一定重量的物品。由於有了這種儀器，土地測量員就能畫出直線，並能夠測量土地和劃出界限。

兩條相互交叉形成直角的基本直線，一條稱作軸(kardo)，南北走向；另一條稱作準(decumanus)，東西走向。兩條綫的交叉點就是的城堡(castrum)的建築地(即築城之地或者城堡，castellum是castrum的小詞，也是軍營)，在兩條主幹道周圍人們(就軍營而言，即士兵的帳篷)聚集而居。

對羅馬人來說，毫無疑問的是，這種基本界限的建立具有神聖源頭的特徵。這就是為甚麼希吉努斯在他的《論界限確立》一文中如此開頭：“在所有關於測量的儀式和行動中，有關邊界的確立顯然是最重要的。它既是神聖源頭又永恆持續……因為邊界參照世界而得以確立：‘準’依據太陽運行的軌跡，‘軸’(kardines)依據的則是南北兩極的軸綫。”

注讀：土地測量員所使用的儀器是一個十字架，南北方向叫軸(kardo)，K字母出現了，我們就可以隱約猜出，土地測量員為甚麼叫“K”了。

3. 1814年，三位偉大的語言學家、法學史家，布魯姆、拉赫曼和魯道夫在柏林編輯出版了第一部現代意義上的羅馬土地測量文集《羅馬測量師之著作》。這一版文集在兩卷中收錄了朱利烏斯·弗洛蒂努斯(Julius Frontinus)、阿吉努斯·烏比庫斯(Aginus Urbicus)、希吉努斯·格羅曼蒂庫斯(Hyginus Gromanticus)、西庫羅斯·弗拉庫斯(Siculus Flaccus)的論文，容量很大的附錄中包含有原稿中的插圖。其中一座城堡(castrum)的插圖震撼人心，(樣式繁複)不少於29種變化，它以一種令人驚愕的方式使我們想起小說第一章K對城堡

的描述。“它既不是一座古老的騎士城堡，也不是一座新式的豪華建築，而是一座寬闊的宮苑，其中兩層樓房為數不多，倒是有許許多多鱗次櫛比的低矮建築；如果事先不知道這是一座城堡，那麼可能會以為它不過是一個小城鎮。K只看見一座塔，它究竟是屬於一所住宅還是屬於一所教堂，就無法看清了。”^① 那帶有小窗的圓塔使K回想起他家鄉的教堂高塔，這種圓塔在插圖中多次出現。

另一些插圖表明了最初“確定界限”的結果：這是根據軸（kardo）和準（decumanus）劃分的基本空間。每一次人們都能在自南向北的子午綫最北端清晰地看到字母K，即kardo的首字母。相反的一端則是字母M（meridianus）。如此一來，KM就設定了第一條綫，也就是基礎綫，而DM（decumanus maximus的縮寫）則設定了與第一條綫垂直的第二條綫。在這個意義上，字母K，不論是單獨出現還是與其他字結合在一起，在文本中都出現了許多次。

注讀：羅馬土地測量文集，文集中有關城堡的插圖，插圖中清晰可見的字母K，這是否意味着熟悉羅馬法的卡夫卡一定讀過這些著作？他的有關城堡的構想來源於這部文集？他的主人公K的名字來源於Kardo的首字母？這些都只是推測，角度雖說新穎，但卻並不能令人信服。

4. 讓我們認真考慮一下《城堡》主人公的職業。在土地測量員的語言裡，K就是軸（kardo），“因為它直接對準天空的神聖基點”。K所關心的是“確定邊界”，這是他的職業，是他對城堡的公職人員帶有挑釁意味的宣稱，也被城堡視作一種挑釁。這一衝突——如果確有衝突的話，這是一個衝突的問題——也並非像布羅德的草率建議所言，與在村裏居住並被城堡接受的可能性無關，而與邊界的設立（或僭越）有關。再一次根據布羅德的說法，如果城堡便是這個世界“神聖政府”的恩典的話，土地測量員並沒有用儀器，而是用“手邊放着的一根拐杖”，以一種堅決的特殊的“建立界限”的方式與城堡，以

^①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四卷），第10頁。

及城堡的官員就城堡的限度進行鬥爭。

注讀：K的名字果然源於kardo，他的職責就是建立邊界。建立人間邊界，以及人世間與天國之間的邊界，並與那些跨界的行為進行鬥爭。

5. 1922年1月16日，卡夫卡在創作《城堡》期間，在日記裏記載了他對界限的思考。日記已被人們多次強調過，但卻從未與小說主人公的職業聯繫起來。卡夫卡說的是過去一周裏他所經受的一次崩潰，在這次崩潰結束後的一段時間裏內部世界與外部世界被撕開，且四分五裂。內部進程宣泄而出的凶猛瘋狂被描述為一種“追逐”（Jagen）。在這裡，“自我觀察，它不讓想象停息，趕起每一個想象，為的是以後再作為新的自我觀察的想像繼續追逐”。^① 在這一點上，追逐的意象被一種反思所替代，即反思“人與站在人類之外或高於人類之上者”的邊界……

這種追逐源自人類，卻將人驅逐出人性之外。孤獨，大部分是外部世界強加給我的，但也是我自己尋找的——但是如果不是強制性的，它又是甚麼？——現在它已不再模糊，並走到了極限。它引向何方呢？瘋狂似乎是它不可避免的結局；再沒有甚麼可以說了，這種追逐穿過我的身體，將我撕裂。或者，我能夠——我能夠？——不管它只是最微小的部分，但我能夠保持住自己，讓自己承擔這種追逐。然後我到哪裏去呢？“追逐”只是一種幻象；我也可以說是“對最外部的世俗極限的進攻”。雖然這種進攻來自下面，來自人，但是既然這世界就是一種幻象，那麼也就可以用“從上面朝下面向我襲擊的幻象”來取代它。

所有的寫作都是對這一極限的進攻，如果猶太復國主義不干涉的話，它很容易發展成為一種新的秘密學說，一種神秘的猶太教。有關的徵兆出現了。自然這裡要求着一位多麼不可理解的天才啊，這天才重新將他的根插進古老的世紀，或重新創造古老的世紀，並不是用這

^①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六卷），孫龍生譯，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439頁。[Franz Kafka, *Ka fu ka quan ji* (Complete Works of Kafka), Vol. 6, eds. YE Tingfang (Shijiazhuang: Hebei Education Press, 1996), 439.]

一切耗盡自己的精力，而只是現在才開始消耗它。^①

注讀：卡夫卡在《日記》中寫道：“上星期我彷彿經歷了一場徹底的崩潰。與這一回相近的只有兩年前的那個夜晚；除此之外我就不知道別的類似的情況了。一切似乎都結束了，即便是今天看上去也真的沒有甚麼兩樣。人們可以用兩種方式去理解它，它們無疑都是正確的：首先，崩潰，就是不可能睡覺，不可能保持清醒，不可能忍受生活，或者更確切地說是生活的次序。時鐘是不同步的，內心的時鐘以一種地獄般的，或惡魔式的，或任何非人類的速度飛奔，而外部的時鐘卻以平常的速度滴答前進……其次……”從“其次”開始，才是阿甘本的引文，如此銜接起來讀，意思更為明晰。這裡引用卡夫卡日記，將卡夫卡所說的內外撕裂行為看作是一種跨越邊界的行為。

6. 這則日記的“關鍵性”特徵（在任何意義上）都沒有被學者忽略。它以相同的姿態將基本的抉擇（“走到極限”，不再向虛弱投降，就像他將在2月3日寫的那樣，不僅沒有“讓他精神錯亂，而且還阻礙他每一次的‘發展’”，^②這個概念源自上述新運動）和一種詩性神學（與猶太復國主義對立的新喀巴拉，古老複雜的諾斯替教——彌賽亞主義遺產，這一遺產與他生活在其中的西方猶太時代的心理學和淺薄相對）集合在一起。但是，如果聯繫到卡夫卡正在寫作的小說以及小說主人公，即土地測量員K（軸kardo，“他被導引進入天堂之極”），那麼，這則日記就變得更加重要了。謹慎的專業選擇（這是K指派給自己的，因為沒有人雇用他從事這一工作，就像村長告訴他的那樣，村裏不需要這類工作）也就馬上等同於一種宣戰或者策略。他打算做的並非是劃定村莊的花園與房屋之間的邊界（用村長的話說，這些界綫已經“劃定了的，一應事項已全部有條不紊登記在案”^③）。事實上，另一種界

^①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六卷），孫龍生譯，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439-440頁。

^② 同上，第455頁。

^③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四卷），第66頁。

限完全決定村裏的生活，它將村子與城堡分開，同時又將村子與城堡捆綁在一起，而到來的土地測量員就是要質詢所有這些界限。“對最後界限的攻擊”就是對那將城堡（高層）與村子（底層）分開的界限的攻擊。

注讀：土地測量員既是對界限的確定，也是對界限的質詢和衝擊。既然K並沒有測量工具，既然村子裏並沒有土地需要測量，那麼，他的職責就是只能是對邊界的質疑了，這種邊界不僅是土地的邊界，還有城堡與村子的邊界，上層與下層的邊界，以及神與人的邊界。

7. 又一次——這是卡夫卡偉大的策略性直覺，他所準備的新喀巴拉——這場鬥爭並非針對上帝或最高權威（威斯特-威斯特公爵在小說中從未真正出現過危險），而是針對天使、信使，以及代表政府的官員。在這個意義上，他不得不面對的城堡人員的名單是富有啟發性的：除了各種各樣的“城堡的姑娘”之外，還有一位副城管、一位信使、一位秘書和一位主管（K從未與他直接聯繫過，但他的名字，克拉姆（Klamm），則似乎讓我們想起了那個極點-KM-軸kardo）。因此，不必冒犯布羅德和其他卡夫卡的神學詮釋者，不管是猶太教的詮釋還是基督教的詮釋，（卡夫卡的文本）都不是與神性的衝突，而是與人類（或天使）有關神性的謊言的衝突（首先就是那些出現在他所隸屬的西方猶太知識分子環境中的謊言）。這些謊言就是他們建立起來的人與人、人與神之間的界限、隔離和障礙，而這也正是土地測量員質疑的對象。

據此詮釋，K想被城堡接受並在村子裏居住的詮釋也就顯得更加錯誤了。隨着K在村子陷入困境，他不知所措，對於城堡亦是如此。土地測量員的興趣在於那道將二者分離又聯接的邊界，他想廢棄它，或者說使之無效。似乎無人知曉這條界限從哪裏穿越，事實上，也許它並不存在。但是，它像一道無形的門橫亙在每一個人之間，藏在人的內心。

Kardo不僅是一個土地測量的術語：它還意指門的鉸鏈。根據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的詞源學引述，“鉸鏈就是使門能夠轉動的東西，這個詞就像希臘詞心臟，正如一個人的心臟統治着一切一樣，鉸鏈

也控制並轉動門。有一句格言“in cardinemesse”，就是“在轉折點上”的意思。伊西多爾接着說，卡夫卡也許會毫無保留地同意如下說法：“門就是某人阻止我們進入的東西，守門人就是在舊約中阻止不潔者進入神廟的人。”鉸鏈——轉折點——就是那個阻止人進入的門失效的地方。如果說，那位“新律師”布塞法魯斯只研究那些棄之不用的法律的話，那麼，K這位“新土地測量員”就意在使那些既分隔又聯繫高層與底層、城堡與村莊、廟宇與住所、神聖與人類、純潔與不潔的邊界和界限失效。一旦門（就是那規範他們之間關係的法律體系，那些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失效了，那麼，高層與底層、神性與人性、純潔與不潔將會怎樣呢？在卡夫卡所寫的那篇以狗為主人公進行研究的小說中，何謂“真相的世界”呢？這也不過是土地測量員恰好能夠瞄上一眼的東西。

注讀：K質疑的並不是上帝或者最高權威，而是有關人類製造的上帝的謊言，就是那些天使或者守門人。正是這些謊言確定了人與上帝的邊界，這種邊界橫亘在人們心中，千年不變，現在是對這些邊界進行質疑和顛覆的時候了。作為土地測量員的K必須行動了。如果K的行動成功了，我們是否可以瞅上一眼“真相的世界”呢？

從測量土地的軸，到門之鉸鏈，到轉折之點，再到守門人，阿甘本充分運用各種語言學知識，甚至包括塞爾維亞語言學來闡釋分析卡夫卡及其作品，但這些似乎離卡夫卡的《城堡》越走越遠，完全成了阿甘本自己的理解和發揮了。漢娜·阿倫特曾經說過：“不計其數的人嘗試着描述卡夫卡，而他們所有令人沮喪的失敗反而僅僅突出了卡夫卡的獨一無二，一種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絕對的原創性。”^①阿甘本對卡夫卡的描述和闡釋究竟算成功，還是失敗呢？

^① 漢娜·阿倫特：《瓦爾特·本雅明：1892-1940》，載本雅明：《本雅明：作品與畫像》，孫冰編，北京：文匯出版社，1999年，第158-159頁。[Hannah Arendt, “Walter Benjamin: 1892-1940,” in Walter Benjamin, *Ben ya ming: zuo pin yu hua xiang* (Works and Images of Walter Benjamin), ed. SUN Bing (Shanghai: Wenhui Press, 1999), 158-159.]

參考文獻 [Bibliography]

西文文獻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Agamben, Giorgio. "K." In *The Work of Giorgio Agamben: Law, Literature, Life*. Edited by Justin Clemens, Nicholas Heron, and Alex Murray, 13-27.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8.

中文文獻 [Works in Chinese]

吉奧喬·阿甘本：《例外狀態》，薛熙平譯，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5年。
[Agamben, Giorgio. *Li wai zhuang tai* (Stato di eccezione). Translated by XUE Xiping. Xi'an: Northwest University Press, 2015.]

吉奧喬·阿甘本：《無目的的手段：政治學筆記》，趙文譯，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15年。[Agamben, Giorgio. *Wu mu di de shou duan: zheng zhi xue bi ji* (Mezzi senza fine: Note sulla pol). Translated by ZHAO wen. Kaifeng: Henan University Press, 2015.]

吉奧喬·阿甘本：《萬物的簽名：論方法》，尉光吉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7年。[Agamben, Giorgio. *Wan wu de qian ming: lun fang fa* (The Signature of All Things: On Method). Translated by WEI Guangji. Beijing: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Bureau, 2017.]

漢娜·阿倫特：《瓦爾特·本雅明：1892-1940》，載本雅明：《本雅明：作品與畫像》，孫冰編，北京：文匯出版社，1999年。[Arendt, Hannah. "Walter Benjamin: 1892-1940." In Walter Benjamin, *Ben ya ming: zuo pin yu hua xiang* (Works and Images of Walter Benjamin). Edited by SUN Bing. Shanghai: Wenhui Press, 1999.]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葉廷芳主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Kafka, Franz. *Ka fu ka quan ji* (Complete Works of Kafka). Edited by YE Tingfang. Shijiazhuang: Hebei Education Press, 1996.]

卡夫卡：《美國·隨筆·他》，米尚志等譯，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1997年。
[Kafka, Franz. *Meiguo, sui bi, ta*. Translated by MI Shangzhi, et al. Hefei: Anhui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1997.]

桑德羅·斯奇巴尼：《民法大全選譯·公法》，張禮洪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Scchipani, Sandro. *Min fa da quanxuanyi: gong fa* (Selected Translation of Civil Law: Common Law). Translated by ZHANG Lihong.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00.]

徐國棟：《羅馬公法要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XU Guodong. *Luo ma gong fa yao lun*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Roman Common Law).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張憲麗：《阿甘本法律思想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ZHANG Xianli. *A gan ben fa lü si xiang yan jiu* (A Study on Agamben's Legal Thoughts). Beijing: Law Press, 2016.]